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精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鼎佳精密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60号）；2025年7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616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普通股2,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22.5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7.43万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230Z0081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普通股300.00万股，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3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4.2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3.71万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9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230Z0105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2,300.00 万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6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2,806.86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2,861.14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61.14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5,455.58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鼎佳精密	13,722.27	13,722.27	12,722.27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95.69	6,695.69	6,695.69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951.97	5,037.62	3,443.18
4	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生产项目	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85.80	-	-
合计		-	30,255.73	25,455.58	22,861.1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需要，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鼎佳），增资金额 6,695.69 万元，其中：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95.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鼎佳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鼎佳），增资金额 3,443.18 万元，其中：8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93.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鼎佳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3204622R	91500224577973077T
法定代表人	李结平	李结平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150.00 万元
注册地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珍珠棉片、绝缘材料、塑料箱、纸箱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绝缘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昆山鼎佳 100%股权	公司持有重庆鼎佳 100%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昆山鼎佳和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重庆鼎佳和平安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向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向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向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以实施募投项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向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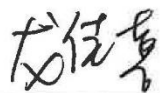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



汪颖

